

重 庆 师 范 大 学

政 治 理 论 学 习 月 报

党委宣传部 编

2024 年 3 月 5 日

目 录

（一）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1
（二）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 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 之路 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7
★（三）习近平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 作出重 要指示强调 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 立自强 服务高质量发展	11
★（四）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 会议	14
★（五）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 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17
（六）在二〇二四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21
（七）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 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24

（八）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26
★（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31
★（十）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37
★（十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45
（十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53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70
★（十四）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85
（十五）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90
★（十六）学校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干部大会暨张艳书记为全校科级以上干部讲授党课	125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 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1月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

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

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

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1月17日）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16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我们要坚定信心，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这条路越走越宽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主持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这就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几条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怎么看、

怎么干，是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整体。

习近平强调，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金融强国需要长期努力，久久为功。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关键在于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在市场准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执法，实现金融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要立足一域谋全局，落实好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风险处置过程中要坚决惩治腐败，严防道德风险。金融监管是系统工程，金融管理部门和宏观调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都有相应职责，要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严厉打击金融犯罪。

习近平强调，要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准

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精简限制性措施，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规范境外投融资行为，完善对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要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要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习近平指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金融思维和金融工作能力，坚持经济和金融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蔡奇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视野宏阔、论述精辟、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正确认识我国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深化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全面增强金融工作本领和风险应对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企业、高校，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习近平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 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服务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1月20日）

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向受表彰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致以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工程师是推动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是我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优秀代表，是广大工程师的榜样。

习近平强调，面向未来，要进一步加大工程技术人才自主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工程师的社会地位，为他们成才建功创造条件，营造见贤思齐、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创新争先的浓厚氛围，加快建设规模宏大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希望全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工程师奖”表彰大会1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主任蔡奇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表彰大

会并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向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致以热烈祝贺，对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殷切希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程技术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工程技术人员的亲切关怀。要围绕习总书记关于推动工程科技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创造了举世瞩目的骄人业绩。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是各条战线工程技术人员的杰出代表，希望大家更好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我国工程科技发展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造福人民，始终坚持新型举国体制，始终坚持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始终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始终坚持开放合作，这些理论和实践结晶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蔡奇强调，广大工程技术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为榜样，永远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远把敬业奉献融入血脉，永远把追求卓越作为标杆，永远把团结协作作为法宝，不断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工程科技发展新篇章。

蔡奇强调，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工程师，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新时代工程技术人才工作。要着力完善自主培养体系，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动开放交流，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

主动性创造性。

李干杰在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决定》。（决定全文另发）李书磊、铁凝、吴政隆、陈武、姜信治和苗华出席大会。张国清主持大会。

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覃大清、港珠澳大桥工程总工程师苏权科、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发创新团队负责人周黎等获奖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为表彰工程技术领域先进典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授予 81 名个人“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50 个团队“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2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4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5家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积极主动作为，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建设和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开放，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意识，提高斗争本领。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党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中央书记处要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继续高质量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要持续推动解决问题，继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持续

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持续抓好落实，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不断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巡视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2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1日下午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等战略任务落实到位，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由中央政治局同志自学并交流工作体会，马兴瑞、何立峰、张国清、袁家军同志结合分管领域和地方的工作作了发言，刘国中、陈敏尔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大家进行了交流。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明显增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发展动力活力竞相迸发；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高

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制约高质量发展因素还大量存在，要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习近平强调，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习近平指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习近平强调，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要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农业强国等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

产业创新。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习近平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持续优化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同时，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习近平强调，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同时，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

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在二〇二四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上午)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4年2月9日)

同志们、朋友们：

龙年春节即将到来。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辞旧迎新。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拜年！

即将过去的癸卯兔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战胜多重困难挑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果断实行新冠疫情防控转段，推动经济恢复发展，经济总量超过126万亿元，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放眼全球仍然是“风景这边独好”。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新的步伐。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以赴应对自然灾害和推动灾后恢复建设，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我们积极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势力干涉，有力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为变乱交织的世界增添确定性和正能量，展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回顾一年来的拼搏奋斗，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既是中国人民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的正义之路。只要我们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一以贯之、勠力同心，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迈向成功的彼岸！

同志们、朋友们！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同志们、朋友们！

龙是中华民族图腾，具有刚健威武的雄姿、勇猛无畏的气概、福泽四海的情怀、强大无比的力量，既象征着五千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奋斗进取的精神血脉，更承载着新时代新征程亿万中华儿女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坚定意志和美好愿望。甲辰龙年，希望全国人民振奋龙马精神，以龙腾虎跃、鱼跃龙门的干劲闯劲，开拓创新、拼搏奉献，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最后，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龙年吉祥！
谢谢大家！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4年2月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9日召开会议，讨论国务院拟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经济实现回升向好，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指出，今年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 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4年第2期 时间：2024年1月15日）

统一战线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为指导，先后建立了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推动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制定《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坚持和完善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不断加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生动局面更加巩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迈出新步伐；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动员

更加有力、发挥作用更加有效；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民营经济人士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做好港澳台和海外争取人心工作，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和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凝聚侨心侨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不断加强；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的合力显著增强。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新时代统战工作取得的最大成果，就是在实践中形成了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就加强和改进统战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概括起来有以下 12 个方面。

第一，必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统一战线是党克敌制胜、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必须长期坚持。现在，统战工作不是过时了、不重要了，而是更重要了。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某些重大变化，越是变化大，越是要把统一战线发展好、把统战工作开展好。

第二，必须解决好人心和力量问题。人心向背、力量对比是决定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关键，是最大的政治。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这是党治国理政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好的重大问题。

第三，必须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关键是要坚持求同存异，发扬“团结—批评—团结”的优良传统，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第四，必须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统一战线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时推动多党合作展现新气象、思想共识取得新提高、履职尽责展现新作为。各民主党派要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努力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第五，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第六，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七，必须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是统一战线重要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充分尊重是前提，加强引导是关键，发挥作用是目的。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要把他们组织起来，加强引导、发挥作用。

第八，必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是重大经济问题，也是重大政治问题。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

教育，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第九，必须发挥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争取人心的作用。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行径，推进祖国完全统一。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积极引导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与和平统一大业。

第十，必须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养使用党外代表人士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要加强培养、提高素质，科学使用、发挥作用，着力培养一批同我们党亲密合作的党外代表人士。

第十一，必须把握做好统战工作的规律。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坚持尊重、维护、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原则，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真正赢得党外人士尊重和认同，为党交一大批肝胆相照的党外朋友。

第十二，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统一战线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要确保党对统战工作全面领导。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党的统一战线百年发展史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指针，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4年第3期 时间：2024年1月31日）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内容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总结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民族工作的重大成就，分析当前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研究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问题。

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新中国成立后，党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团结进步。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深刻总结国内外民族工作经验教训，深刻洞察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趋势，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这一重大理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巩固和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指明了党的民族工作的前进方向。

党的二十大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我们要大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要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让各族人民共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部署，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巩固良好局面，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第一，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理论是意识形态的基石。理论研究越深入，对意识形态的支撑就越坚强有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中华民族有自身独特的历史，解析中华民族的历史，就不能套用西方那一套民族理论。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必须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

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

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用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统领和指导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要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着力解决我国民族学研究中存在的被西方民族理论思想和话语体系所左右的问题，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继续推进中华民族通史、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作，编好用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教材，做好文物古籍发掘、整理、利用工作。注重激发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青年专家学者的培养，为他们把好方向、搭建平台、创造机会，鼓励他们潜心钻研、厚积薄发，推出立足中国历史、解读中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的原创性理论成果。

第二，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党的二十大后不久，我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重大命题。今年6月，我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就此作了初步阐述。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这样一个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国家的豪迈壮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从党的民族工作来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须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深刻理解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和文化基础。

精神家园构筑必须久久为功。要面向各族群众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振奋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研究和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和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和运用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中华文化认同。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第三，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交往交流交融，是增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中华民族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必将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实现。中华民族大团结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和基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进程，必然是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必然是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过程。

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

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民族地区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讲好中华民族故事，大力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工作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工作，涉民族宣传做得好不好，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形象。必须坚定“四个自信”，积极主动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历史，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大力宣传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大力宣传中华民族同世界各国人民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

要创新涉民族宣传的传播方式，丰富传播内容，拓宽传播渠道，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讲清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各民族共同发展进步的可靠保障，讲清楚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认同度和凝聚力的命运共同体，讲清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所具有的明显优越性。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推动中外学术界、民间团体交流互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单位涉及民族工作的重大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

想，提高做好民族工作的本领，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0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

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

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

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

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2024年2月23日)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经党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学铸魂，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

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1.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

清思路举措。

2.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坐下来、静下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健全专题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好党课。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突出抓好青年党员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3.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二、坚持以学增智，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六个必须坚持”，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着力提

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4.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

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

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找根源、抓整改。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

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纠治考核指标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

部考核考察、审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治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劣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14.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

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答复、同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 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 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 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 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 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 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 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 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 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 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 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 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 提出意见建议;

(三) 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 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 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 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 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

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

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

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

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

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

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

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 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

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

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 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 (十三)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

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教育部官网 时间：2024年1月11日）

1月11日，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全年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组织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作为工作主线，把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主攻方向，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根本动力，在教育的数字化、国际化、绿色化方向上开辟发展新空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教育系统牢记嘱托，砥砺奋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全力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认真思考和回答“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促进学生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紧紧锚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速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教育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良好局面；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全面领导持续走深走实。一年来，教育系统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新的贡献。

会议强调，锚定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深刻认识教育强的主攻方向和战略布局，增强历史主动精神和战略思维，书写好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一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更加突出从国家利益的大政治上看教育，坚定不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战略属性，更加突出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大战略上办教育，坚定不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三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民生属性，更加突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民生上抓教育，坚定不移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要准确把握教育与中国的关系，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想明白如何破局、如何开新局。准确把握中国教育与世界的关系，在国际新格局中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建成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教育中心。

会议指出，要坚持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

与中国式现代化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一要着力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生态新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启动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以身心健康为突破点强化五育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引导学生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二要强化高等教育龙头作用。持续抓好“两个先行先试”，深化科教融汇、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深化产教融合、以技术转移为纽带推动“四链”融合，服务治国理政、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三要进一步夯实基础教育基点。着眼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前瞻性布局，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巩固深化“双减”成果，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筑牢根基、积蓄后劲。四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坚持与产业结合、与地方和政府政策结合、与社会区域结构结合、与个人终身学习结合，稳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尽快取得突破，以人的成长为中心，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基本要义，实现办学质量高水平、产学合作高质量。五要不断开辟教育数字化新赛道。坚持应用为王走集成化道路，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拓展国际化新空间，引领教育变革创新。六要坚定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完善战略策略，统筹高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找准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切入口，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七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拓展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新思路，推进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和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尊师重教、尊师重道社会风尚，以教师之

强支撑教育之强。

会议要求，要以挺膺担当、奋发有为的姿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做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不断开创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一是从政治上提升抓落实的能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时刻拧紧安全这根弦。二是从战略上把握抓落实的路径，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内在规律性，加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间的纽带联系，加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和教育自身规律研究。三是在方法上以试点推动抓落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推进试点，分析把握试点过程中的本质与核心问题，及时总结复盘，不断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四是在作风上强化抓落实的保障，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会议强调，要做有理想、负责任的行动主义者，把握抓落实的方法和机制，围绕界定目标任务、设计评价体系、制定制度政策、总结形成解决方案，迅速落实，突出实干，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教育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厅（教委）负责人，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人，各部属高校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

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应邀参加会议。参加驻外使领馆教育工作会议人员列席会议。

重庆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1日在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胡衡华

（来源：《重庆日报》 时间：2024年1月29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的起步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重庆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把全市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宏大场景中来谋划，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坚持“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全力推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开局起步。系统谋划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抓手载体，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

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落地实施，整体布局数字重庆、美丽重庆、平安重庆建设，全面部署新时代制造强市、文化强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建设，现代化新重庆的美好蓝图一步步变为施工图、实景图。

——这一年，我们牢记“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力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走心走深走实”工程，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服务大落实”行动，实实在在抓好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实实在在检视整改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办好便民惠企实事，全市干部群众更加深刻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这一年，我们突出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变革重塑。迭代优化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聚焦改革发展中的紧迫问题实施六大攻坚战，以数字化变革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以党建统领“885”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全市上下保持奋进者姿态、创造性张力，争先创优氛围更浓、劲头更足。

——这一年，我们锚定目标不松劲、不懈怠、不停步，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年初用较短时间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靠前协同发力，引导经济逐步摆脱疫情影响、回归常态化增长轨道；妥善应对多重约束条件叠加的复杂局面，高频高效开展经济运行调度，全力以赴强信心、稳投资、扩消费、优结构、抓创新、促开放，地区生产总值迈上3万亿元新台阶、达到30145.79亿元、增长6.1%，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6.6%、4.3%、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4%，主要指标符合预期、实现争先进位，全市经济在波浪式发展中稳住了大盘，在承压前行中实现了螺旋式上升。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市域融入、全方位推进形成新格局。把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一号工程”和全市工作总抓手总牵引，部署实施“十项行动”，打表推进“四张清单”，18 条跨区域协作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重大政策加快落地，联合印发成渝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集群培育提升等方案，出台实施先进制造业“渝西跨越计划”，双城经济圈规划政策体系基本形成。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渝昆高铁川渝段进入全线铺轨阶段，成渝中线、渝西、渝万、成达万等高铁项目进展顺利，重庆新机场选址获批，川气东送二线项目开工，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提速建设，川渝省际建成及在建高速公路达到 21 条，248 个共建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4138.4 亿元。重大平台实现突破，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启动建设，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总体方案全部出台，第二批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获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改革蹄疾步稳，出台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推进方案，发布首批川渝“一件事一次办”和“免证办”事项清单，“川渝通办”事项全面落地。

（二）全力推进稳增长提信心强主体，扩大内需、提振经济取得新成效。消费市场稳定恢复，举办“爱尚重庆·渝悦消费”等系列促销活动，建成投用万象城二期、重庆印象城等一批标志性消费场

景，培育引进品牌首店 469 个，创建中华老字号 13 个，推动 2000 余家商贸企业上限升规，汽车、餐饮消费分别增长 8.5%、20.6%，过夜游客接待人数突破 1 亿人次、增长 88.1%。投资质量稳中有升，实施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行动，藻渡水库主体工程、疆电入渝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丰都栗子湾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开工，巫镇高速、万州和黔江机场 T2 航站楼、长江九朝段航道整治、合川双槐储能电站、永川港桥燃机等项目建成投用，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乌江白马航电枢纽等项目加速推进，安意法半导体、长安汽车渝北新工厂等 26 个 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全市工业、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13.3%、7%。房地产市场逐步企稳，推出“10+5+10+7”系列支持政策，出台中心城区旧城改造 20 条举措，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差别化住房信贷等惠民措施，策划“金九银十”促销活动，统筹推进“三保”“两欠”“两改”工作，保交楼项目新交付 15.7 万套、完成任务总量的 90%，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 7 个月回升，商品房销售面积连续 6 个月回升。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启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推进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和“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新增减税降费 540 亿元，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分别达到 5.85 万家、7565 家、3694 家，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全年新增经营主体 64.8 万户、增长 21.8%。

（三）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升级、创新发展迈出新步伐。锚定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目标，紧盯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制造业发展提质增效，立足产业基础、着眼未来趋势，接续实施智能网

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出台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和十条政策措施，制定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深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构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中国长安线控底盘、吉利动力电池、奥松 MEMS 传感器等项目落地开工，庆铃博世氢动力系统、海辰储能电池、卡涑新材料、日立能源变压器等项目建成投产；汽车产量升至全国第二，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50 万辆，AITO 问界系列、阿维塔系列等中高端新车型持续热销，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传感器及仪器仪表增加值分别增长 15%、11.2%，智能手机产量占全国 6.7%，光伏玻璃、玻璃纤维等重点产品产量实现两位数增长，先进材料增加值增长 12.3%，发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96 个，规上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增至 886 家。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着力构建“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启动“渝跃行动”和新重庆引才计划，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和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完成 10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新增 12 个国家级科创平台，金凤实验室、国家硅基混合集成创新中心、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成果显现，超级智能汽车平台、18 兆瓦集成海上风电机组等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实现突破，重庆造“天目一号”气象星座在轨组网运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到 2.45%。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大力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启动实施“智融惠畅”工程，成功创建全球设计之都，工业设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业态增势良好，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集聚示范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快速成长，建成投用重庆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全市算力规模超过 1000P；

启动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八大行动，新建 17 个智能工厂、224 个数字化车间；深入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加大“启明星”“北斗星”企业培育力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从业人员超过 34 万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近 20%。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城市品质、乡村面貌发生新变化。城市更新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完成 41 个区县和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 226 个城市更新试点示范项目，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34 万平方米、棚户区 1.8 万户；推进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保畅，轨道交通 18 号线、9 号线二期等 60 公里线路开通，15 个轨道站点步行便捷提升项目投用，新开行小巷公交 18 条，33 个片区完成路网更新，打通未贯通道路 50 条，新增公共及小微停车泊位 8 万个；抓好两江四岸治理提升，14 个节点公共空间建成开放，新增城市绿地 1500 万平方米，建成口袋公园 117 个、山城步道 107 公里，海绵城市建设达标面积增加 106 平方公里，沙磁步道等 6 个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奖。乡村振兴“四千行动”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4.1%；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00 万亩，粮食产量连续 9 年稳定在 1050 万吨以上；新创建 3 个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3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 2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麦制品、蔬菜产业入选全国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乡村旅游经营收入分别增长 12%、11.8%；创建巴渝和美乡村示范村 107 个，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336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4102 公里，新改造农村危房 5759 户，2 个区县获评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较快增长。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建设，开展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启动“小县大城”“强镇带村”试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28：1。

（五）全面推进数字重庆建设，数字化变革、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新活力。布局实施数字重庆“1361”整体构架，梯次推进“三个一批”重大改革项目。数字重庆建设重点能力总体形成，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投用，“渝快办”全面重构，“渝快政”日活跃用户达到43万，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实现三级贯通，上线运行“突发事件直报快响”“危岩地灾风险管控”“民呼我为”等10个典型应用，“141”基层智治体系覆盖全部镇街。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深化，央地合作力度加大，市属国企重组整合、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推进，重庆物流集团完成组建，三峡银行股权重组，渝富控股集团改革实质启动，2000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组建运行。民营经济企稳向好，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108条改革举措，出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9家企业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市级机构改革有序展开，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园区开发区改革全面推开，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投融资多元化改革、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取得积极进展，累计完成123项中央部署我市改革试点任务。

（六）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通道能级、开放水平实现新提升。制定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一体打造大通道、大枢纽、大口岸、大物流、大平台，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

加快构建。通道枢纽功能持续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通达全球 1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490 个港口，成功开行中老泰国际铁路测试班列，全年运输箱量增长 21%；中欧班列（成渝）覆盖欧亚 110 个城市；果园港大件码头、鱼嘴铁路货运站南货场等建成投用，沪渝直达快线集装箱班轮开行量增长 8.9%；江北机场国际航线恢复至 33 条，旅客吞吐量增长 106%；重庆成为全国首个“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平台支撑能力持续增强，自贸试验区累计培育重点制度创新成果 148 项，在全国率先实施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新签约政府和商业合作项目 61 个、金融服务项目 29 个；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园区开放功能不断完善，永川综保区、两路果园港综保区封关运行。外贸外资结构持续优化，实施“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新三样”出口增长 1 倍，汽车出口额增长 51.9%，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实现“破冰”，一般贸易占比达到 38.9%，全市新设外商投资经营主体 782 家，实现外贸进出口 7137.4 亿元。国际交往水平持续提升，成功举办智博会、西洽会、“一带一路”陆海联动发展论坛等活动，设立中希文明互鉴中心，渝港合作会议机制正式建立，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交流城市 10 个。

（七）系统推进美丽重庆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厚植新优势。坚决打好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攻坚战，持续巩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修复力度加大，新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50.5 万亩、国家储备林 101.5 万亩，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33 平方公里、石漠化面积 266.7 平方公里，缙云山生态环境整治、秀山锰渣场整治成效明显，渝北铜锣山矿区和广阳岛生态修复入选全国山水工程典型案例，忠县三峡橘乡田园综合体获批全国“两山”

实践创新基地。污染治理有力有效，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零行动，启动 50 个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加强交通、扬尘、工业、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面建立，74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5 天。绿色低碳转型提速，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 12 个、绿色工厂 133 家，碳市场累计成交 4753 万吨，全域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6800 亿元，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 497 个。

（八）深入推进惠民暖心优服行动，民生福祉、生活品质有了新改善。10 项主题教育民生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15 件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就业形势保持稳定，落实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35 项措施，城镇新增就业 73.9 万人，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 5.4%。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城乡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650 万，基本医保参保率超过 97%， “渝快保” 参保人数超过 620 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救助通” 改革全面推开，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4 万套（间），新配租入住公租房 3.5 万套，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一老一小” 得到更多关爱，制定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和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全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7 万个、托位 4 万个，新增养老床位 4080 张，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覆盖所有区县。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6.3 万个，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8%，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4 个，获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试点城市，重庆中医药学院正式招生，重庆科技学院更名为大学，成功承办第八届中

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市区（县）两级疾控局挂牌成立，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新增三级医院23家、三甲医院8家，免费为符合条件的19.3万女学生接种HPV疫苗，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累计为群众减负65亿元。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举办首届长江文明论坛、石窟寺保护国际论坛，启动红岩文化公园二期建设，革命文物保护中心、西部国际传播中心挂牌成立，重庆开埠遗址公园全面开放，永川科技影视片场建成投用，舞剧《绝对考验》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高质量承办第九届中俄青少年运动会，铜梁龙足球队升入中甲，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重庆体育健儿在杭州亚运会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九）持续推进平安重庆建设，安全防线、发展底线得到新巩固。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深入推进房地产、金融、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攻坚，区县政府债务和平台公司风险治理取得积极进展，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完成网络小贷整改规范任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坚持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开展安全生产、火灾防控、道路交通、燃气安全、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全年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灾减灾基础不断夯实，开展三峡库区危岩地灾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排涝等重大治理工程，动态监测管控灾害风险，加快推进应急避难所建设，有效应对极端暴雨洪涝灾害，“全灾种、大应急”综合灾害防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健全媒情网情社情“三情”联动机制，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试点，一体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

突出问题化解攻坚，建成投用“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平台，3个区县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八类主要案件发案量持续下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认真落实强党性九项措施和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十项举措，加快建设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政府系统党的领导力和组织力不断提升。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141件、政协提案1097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2件、立改废政府规章12件，普遍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行政争议实质高效化解。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55亿元。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清廉重庆建设，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双拥、外事、侨务、港澳台、审计、统计、档案、保密、参事、史志、气象、地震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展。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在困难中承压前行，在挑战中逆势而上，步伐走得很坚实、很有力量、很见神采、很显底气，成绩来之不易。我们深切感到，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每一点进步，巴渝大地的每一处变化，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市委团

结带领全市干部群众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渝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支持重庆发展的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区市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看到，对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部分指标没有达到预期，全市发展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还不够稳固，项目投资存在堵点卡点，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有待进一步提升，外贸外资还需促稳提质；产业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较重；营商环境还需优化；超大城市治理面临不少难题，乡村全面振兴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生态环境仍需持续改善；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民生事业还有不少短板，增加居民收入还要想更多办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不能有丝毫松懈，统筹化风险与促发展、保民生压力较大；政府系统部分干部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增强信心底气，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

二、2024 年主要任务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从全面部署到纵深推进的重要之年，是改革攻坚突破的奋斗之年。做好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重庆，努力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上述目标，立足我市发展阶段性特征，统筹考虑增长潜力、现实条件和“十四五”目标要求，是“跳一跳、够得着”的，体现了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结果。实现上述目标，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我们要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我们要抓住国家战略叠加的机遇期，深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落地实施，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抢位发展。我们要讲求工作推进的方法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系统观念、树牢底线思维，深化改革创新、

做好存量文章、用好市场力量。我们要把握政策举措的时度效，注重政策取向的一致性，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留出冗余度，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放大组合效应。我们要保持奋发有为的好状态，在发展中拼作风、拼干劲、拼决心、拼效率，大胆试、大胆闯，不“躺平”、不“休眠”，努力交出让总书记和党中央放心、让全市人民满意的答卷。

今年，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把握“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加快构建“一体两核多点”新格局，当好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排头兵”。

强化双核联动联建。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施交通通信、畅游巴蜀等十大便捷行动，扩大高频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高频事项“免证办”范围，强化成渝政策协同，提升两地公共服务一体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联合创建文化和旅游区域协同发展国家试验区，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合作开发旅游线路，共同打造“宽洪大量”“点石成金”等文旅品牌组合，支持体育赛事、演艺活动异地联合举办。推进交通互联互通，启动渝宜高铁、黔江至吉首高铁、重庆站改造、成渝高速扩容、涪江航道整治等项目，加快建设重庆东站等项目，建成渝昆高铁重庆段、渝武复线高速北碚至合川段等项目，联合争取航权航班配额和国际航线。推进产业协同协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战略性物资储备基地和战略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两江新区与天府新区等平台合作，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争创国家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深化能源共保互济，加快建设成渝“氢走廊”“电走廊”。

促进成渝中部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依托渝西地区谋划建设国际开放合作平台，提高交通、能源、水利综合保障能力，打造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升涪陵、长寿、南川、綦江—万盛综合实力，支持承接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疏解，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打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聚区，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现代化新城，更好发挥战略支点作用。加强川渝毗邻地区合作，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等改革，纵深推进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协作，持续优化成渝中部地区协同发展格局。

“一县一策”推动山区库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渝东北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万开云同城化，因地制宜打造新材料、清洁能源等特色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长江三峡国际黄金旅游带，做强三峡制造、三峡农家、大三峡旅游。支持渝东南文旅融合、城乡协同，培育壮大中药材、绿色食品等“武陵加工”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乌江画廊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带和生态康养基地，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民俗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化区县对口协同发展，建立健全成本共担、收益共享机制，强化联合招商和产业协作，拓展消费帮扶，促进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协同高效配置，在全面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中互促共进、联动发展。

（二）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持之以恒抓龙头带生态，促进产业集聚、技术创新、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新质生

产力。

壮大制造业集群。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和招大引强行动，一体推进稳链强链、基础再造、能级跃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健全“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按照整零协同、软硬结合、共建生态的思路，以长安系、赛力斯等企业为重点加速整车产能释放，推进孔辉空气弹簧、信质驱动电机、青山瑞浦兰钧动力电池等零部件配套项目建设，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发展汽车后市场；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推动安意法、芯联等6个晶圆项目，带动芯片设计、封装测试、半导体专用设备及材料等协同发展，加大AI及机器人、算力设备等产业培育，推进仁宝、萤石、三安衬底材料、台达电源转换器等项目建设，拓展电子终端品类，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先进材料，加快调结构、育新品，新开工西南铝升级扩能、东方希望玻璃纤维、华峰新材料一体化、万凯新材料PET四期扩能等重点项目，放大产业集群效应；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加快无人机、高速高精工业机器人等项目建设，促进整机与零部件“双提升”；软件信息，深入实施“满天星”行动计划，加快“启明星”“北斗星”企业培育和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建设，持续抓好人才、场所、场景、企业、生态等关键环节，力争主营业务收入超过4000亿元；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聚焦7大主要品类，深入实施以“三百”企业为重点的“头羊计划”引育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加工园区、重点在建产业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狠抓全链条质量安全提升。“一业一策”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提速MLED面板产业化进程，推进绿源电动车、

博赛氧化铝升级、顾家整体家居、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众能太阳能电池组件等项目建设，加快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实施未来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发展行动，推动卫星互联网产业园建设，深化北斗规模应用及配套产业发展，加快开辟低空经济、生物制造等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深化科技赋能。加快构建“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55%。建强战略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深化“渝跃行动”和新重庆引才计划，建好“渝才荟”数字平台，加强科技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培育聚集，营造最优人才生态，让城市与人才双向奔赴。优化科技创新体系，集中力量加快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科创核心承载区，争取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建设，提质发展10个全国重点实验室，有序建设金凤、嘉陵江、明月湖、广阳湾4个重庆实验室，加快推进超瞬态实验装置、大规模分布孔径深空探测雷达、国家健康战略资源中心、碳基集成电路研究院等项目，提质发展重庆国际免疫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重点高校建设前沿技术交叉研究院。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核心软件、高端器件与芯片等5个重大专项和新能源、绿色低碳等8个重点专项，组织开展产学研协同攻关，深入推进“双倍增”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突破8500家和6万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商业化，升级打造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启动建设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发挥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和“产科金”平台作用，推广“产业研究院+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科技成果转化路径，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

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做强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深入实施“智融惠畅”工程，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一体推动中新互联互通、自贸试验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渝港金融开放合作，建好西部金融中央法务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质效；完善“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增强物流协同服务能力；加快全球设计之都建设，强化巴渝特色文化、工业遗产遗存、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利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壮大全链条设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咨询评估、法律服务、检验检测、会计审计、科技服务、税务服务、工程设计等服务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做优生活性服务业，出台推进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政策措施，提质发展餐饮、物业、健康、家政等社区便民服务，以“数字+”“智能+”赋能教育、医疗、文娱、商贸等业态升级，塑造“重庆服务”品牌。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组建跨界融合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培育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建设高水平服务业创新集聚示范区。

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建设先进制造智能计算重点实验室，打造全市统一算力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基础设施能级。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研发，建设开源社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生活各领域深度植入渗透，拓展数字产业化新空间。健全工业互联网标

识解析体系，深化数字化装备、信息系统集成应用，实施“机器人+”行动，扩大“一链一网一平台”试点示范，启动5个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新建5个未来工厂、10个智能工厂和100个数字化车间，加快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三）多措并举稳投资促消费，充分激发需求潜力和经济活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树立大抓项目导向，优化项目时序，做深前期工作，加强精准调度，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促进工业投资放量，以补链强链、智改数转为重点，提速164个在建重点工业项目，新开工98个重点工业项目，推进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改工程，新实施1500个技术改造项目，力争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4%、技改投资增长15%。稳定基础设施投资，强化跨省域、跨流域、涉安全、补短板等重大项目谋划，加快交通强市建设，力争高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突破1100公里、4500公里；加快现代水网建设，促进水网与水电、航运等功能协同融合发展，推进藻渡、跳磴、向阳水库和渝西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农田水利、防洪避险等项目；提速建设两江燃机二期、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LNG加工基地等项目，力争开工武隆银盘抽水蓄能项目，启动建设一批储煤基地，建成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提速建设润泽（西南）国际信息港等项目，新增一批大型智能计算中心，新建充电桩2万个。推动房地产投资回暖，深入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基本完成保交楼任务，开展“两欠”项目处置攻坚行动，合理确定供地规模、结构

和时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落实扩大民间投资支持政策，动态调整民间投资清单，加大民间投资增信支持和要素保障，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试点，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运营。增强招商引资质效，强化制造业为主的产业招商，健全基于“产业图谱+产业地图”的项目生成招引机制，加强专班招商、驻外招商和产业链精准招商，统筹做好招商项目要素资源配置，实行重大项目提级管理、首报首谈，加强项目全周期全环节服务保障，引进一批链长链主企业和具有牵引性带动性的重大项目，提高招商项目落地转化率。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为抓手，强化供需两端发力，丰富消费供给，改善消费环境，持续激发消费潜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提振大宗消费，完善落实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绿色建材等消费促进政策，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激活房地产消费，调整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措施，优化公积金使用范围和方式，完善二手房交易等政策工具箱，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与装修装饰、家电销售、金融信贷等联动，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激发改善性住房群体、新就业群体、返乡群体等住房需求。扩大文旅消费，支持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抓住不夜重庆、研学露营、冰雪避暑、后巷经济等消费热点，加强与周边省市旅游联动，用好便利过境停留、离境退税等政策，开发更多沉浸式消费场景，推出更多国货潮品、文创精品。挖潜农

村消费，深入推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加强乡镇电子商务、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开发景观农业、农耕体验等农文旅融合业态，丰富农村消费产品和服务。发展新型消费，深化“巴渝新消费”行动，统筹推进中央商务区、寸滩国际新城建设，提档升级城市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打造一批品质消费地标和特色消费场景，壮大“四首”经济、楼宇经济、银发经济等新业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休闲消费等新模式。

（四）加快推动数字重庆建设面上突破，引领带动全面深化改革纵深发展。下决心闯深水区、啃硬骨头，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迭代升级数字化改革。优化“1361”整体构架，探索建立数字重庆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数字安全和网络安全治理，推动数字重庆建设整体成势。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强数字资源系统，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推动云网迁移和业务专网整合，集成优化“渝快办”“渝快政”服务功能。升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紧扣设施运行、生产生活服务、应急动员等六大板块，开发多跨协同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韧性安全城市体征，推动城市治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多维融合。丰富六大应用系统，聚焦重要、高频、急迫、多跨事项，做好“一件事”场景谋划，推出100个以上便民利企服务应用。增强基层智治体系实战能力，推动线上智治平台与线下“141”体系深度融合，构建一体贯通、高效协同的履职能力体系，用数字化为发展赋能、为服务提质、为治理增效。

推动“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打赢国企改革攻坚战，深化

国企“瘦身提质”，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一企一策”明确国企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强化差异化精准考核，培育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新国企。打赢园区开发区改革攻坚战，完成园区开发区优化整合和机构压减，编制园区开发区发展规划，制定园区开发区权责清单，强化发展产业、服务企业功能，分行业分区域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使园区开发区布局更优、运转更畅、效能更高。打赢政企分离改革攻坚战，分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全面“脱钩”，构建责权利明确的政企关系，促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全覆盖。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加大“三资”统筹力度，综合运用特许经营权转让、股权合作、资产置换等方式，引进有实力的央企、民企参与盘活，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运行效率。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等方面推出一批标志性举措，加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清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惠企强企政策，健全科技创新、数字转型、绿色发展等赋能民营企业发展机制，实施新版减负清单，加大融资信贷、场景应用、库存消化、能源保障等支持力度，推动政策精准对接、直达快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完善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健全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开展“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活动，营造亲清统一、良性互动的政商交往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迭代升级“龙头引领”行动，落实新时代渝商培养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让民营企业敢闯、敢投、

敢担风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做好迎接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工作，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持续纠治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制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完善信用评价体系，落实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广信易贷模式，持续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落实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用好“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渝企零距离”等平台，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实施领军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计划，持续开展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和中小企业多元融资提升行动，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400 家，新发展经营主体数量增长 12.5%。

（五）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坚持改革先行、需求牵引、政策支撑，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释放“通道+经贸+产业”联动效应。

增强开放通道带动力。深入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软联通”。提升运输通道能力，加大增值物流和业务创新力度，探索开行辐射印度洋周边的中老泰马国际铁路专列和公海联运路线，推动重庆—新疆班列常态化开行，探索开行商品车滚装共享公共班轮，提升沪渝直达快线、

渝甬班列运输时效和服务品质，促进物流与产业供需适配。完善多式联运体系，优化国家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三级物流网络，加快推进江北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项目，完善重庆公路物流基地综合货运功能，建成新田港二期、龙头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加强物流通道、节点、园区连接道路建设，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国际航空枢纽高效联动。建设数字陆海新通道，构建“通道大脑+智慧物流链”体系，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化发展，开展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加大数字提单推广力度，拓展智慧长江物流重大应用，打造更加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对外开放大通道体系。

增强开放平台集聚力。深化拓展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巩固提升重点领域合作，打造示范性重点项目，推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合作，加快枢纽港产业园、生命科技城建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开展陆上贸易规则、通关便利化等改革探索，聚焦重点产业开展全链条集成创新，复制推广先进地区制度创新成果，深化联动创新区建设。推动两江新区、高新区、经开区高水平开发开放，加快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争创“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完善园区开发区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研发设计等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作用，加强口岸药品和生物制品检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智慧口岸、智慧综保区，争取设立重庆国际铁路港综保区和鱼嘴铁路货运站海关监管场所，推动符合条件的陆路港口纳入启运港退税试点。

增强开放型经济竞争力。实施多元化国际市场拓展战略，推动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全力稳住外贸规模，开拓东盟、南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挖掘关键设备、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食材原料等进口潜力，探索开展能源、矿产、粮食等大宗商品进口分拨业务；稳住笔电、手机、通机等优势产品出口，实施“渝车出海”行动计划，推动“新三样”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全年进出口总值增长3%。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瞄准欧洲、中东、新加坡、日韩、香港等重点地区，深入实施外资招商专项行动，加强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争取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外资项目，引导存量企业扩大投资规模和经营领域，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办好智博会、西洽会等活动，推进重庆外交外事历史陈列馆建设，促进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总部落地，支持墨西哥、越南来渝设立领事机构，争取国际科技组织落户。

（六）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快转变超大城市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创新、开放、便捷、宜居、生态、智慧、人文“七个城”建设，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出台实施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强化产业引领、科技创新、门户枢纽、综合服务核心功能，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辨识度的重点功能区，优化城市形态、自然生态和滨江业态，保护城市天际线、山脊线、水岸线，规划控制景观视廊和建筑形态，加强街头小景和小微空间设计，增强城市的时代性和现代

感。推进以区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分类引导区县城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完善区县城交通、市政、商贸流通、消费等基础设施，推动医疗、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加快覆盖常住人口，深化“小县大城”试点，促进区县城扩容提质，壮大区县域经济，更好支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设特色名镇强镇，培育发展以文化旅游、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为特色的专业功能镇，支持有条件的城镇打造区县域副中心，统筹推进“强镇带村”试点和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突出“留改拆增”和“四增三减”，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更新，全市域开展城市体检，编制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15分钟生活圈等专项规划，接续推进城市更新项目，推动109公里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新开工改造城市危旧房7043户，强化城市供排水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抓好城市缓堵保畅，推进7号线一期、15号线等262公里轨道交通在建项目，持续实施路网更新改造和交通堵点乱点治理，加强次支路网优化提升，深化停车综合治理改革，加快“充储泊配”设施建设，增开一批小巷公交，新建和提档升级一批立体过街设施，完善“轨道+公交+慢行”绿色出行体系，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促进城市绿化美化，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四山”保护提升，实施“增绿添园”“增花添彩”行动，精心打造“金角银边”，增加城市开敞空间，推动城市绿地更新提质和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擦亮山城步道、山城夜景等“山城品牌”。传承城市文化基因，实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加强对老建筑、老巷子、老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建设修缮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风

貌区，留住重庆记忆、山城味道、烟火气息。

增强城市治理能力。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市、区县、镇街三级联动执法，建设专业化城市治理队伍。实施“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行动，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拉网”清理整治，启动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加强社区物业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深化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实施路桥隧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强防洪排涝、消防救援、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能力建设，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有序运转。

（七）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四千行动”，筑牢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乡村底色。

坚决守牢底线红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施“稳粮扩油”工程和大面积粮食单产提升行动，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和流通监管，抓好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加强撂荒地治理，持续整治“大棚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0万亩。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帮扶力度，深化鲁渝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并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聚力打造火锅食材、粮油、生态畜牧三大千亿级产业，壮大预制菜、柑橘、中药材、榨

菜、茶叶、重庆小面六个百亿级产业。统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加快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支持区县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鼓励发展农村电商。抓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做大做强“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区县打造特色农业品牌，提升特色农产品附加值和美誉度，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全面提升乡村建设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一体推进农村“五网”建设，深化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个革命”。开展“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抓好“邮运通”试点。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短板。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完善党建统领“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深化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融合试点，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涵养优良乡风民风，传承活化乡土文化，大力塑造乡村文明新风尚。

深化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扩面深化“三变”改革，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先行示范。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实施规划、科技、经营、资金进乡村和能人、青年、务工人员回乡村“四进三回”行动，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鼓励基层改革探索和创新，持续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群众的钱袋子尽快鼓起来。

（八）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美丽重庆建设。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一体推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治山、治岸、治城、治乡，构建城乡整体风貌大

美格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幸福河湖，落实“河湖长制”，“一河一策”加强河流保护，实施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整治，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高标准治理城市生活污水三年行动，加快污水溢流、侵占岸线、水土流失等问题治理，强化川渝跨界河流联防联控和库区水域清漂，持续改善水环境。守护美丽蓝天，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主城都市区治气攻坚为重点，加强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20天以上。打造净土家园，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工程，深化限塑减废协同治理攻坚，提高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准入清单。全面落实林长制，持续实施三峡库区腹心地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做好缙云山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后半篇”工作，深入推进锰污染综合整治和锰矿山生态修复，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和国家储备林，打造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市。共建“六江”生态廊道，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做好三峡后续工作。支持重庆环境资源法庭建设。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升级“长江绿融通”服务系统，优化“碳惠通”平台，拓宽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推进工业、城乡、交通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计划，加快工业园区循环化和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

转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推动低碳数字能源试点示范，打造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制造、装配式建筑，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九）加快打造新时代文化强市，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培育重庆文化新标识，构建文化建设新格局。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渝见有礼”精神文明教育，系统构建红岩精神育人体系。建设全媒体矩阵，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实施重庆历史文化研究工程，推进“考古中国—巴蜀文明进程研究”和巴渝文库出版，高标准建设长江、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一体保护提升“红色三岩”。创新文艺创作生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启动筹备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健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机制，建设一批城乡书房、文化驿站、乡情陈列馆。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西部科普中心。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文艺院团，发展文创产业、新型媒体、智慧广电、数字出版等新业态，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

扩大对外文化传播。打造西部国际传播中心核心平台，推广“感知重庆”等城市传播品牌项目。大力实施巴渝文化“出海计划”，

发挥高校、医院、文艺团体、民间组织作用，打造一批对外文化交流基地，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平台和渠道，不断提高重庆文化传播力、吸引力、影响力。

（十）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确保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实施社保护面提质专项行动，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和全失能低保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关爱和权益保障。推进全市域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实施渝悦养老行动，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万户。

推进教育强市建设。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计划，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加快推动县域普通高中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办好特殊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提质领跑行动，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建设，支持组建产教联合体和产教融合共同体，高水平建设西部职教基地。加强“双一流”建设和“四新”特色高校建设，筹建重庆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

办好卓越工程师学院和现代产业学院，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动数字教育迭代升级。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改革。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等级疾控机构创建。实施区县精神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保障制度，将长期护理保险覆盖到中度失能人员，不断扩大普惠性保险保障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力度，加强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建立“一人一码一档”全生命周期电子健康档案，推动跨机构检查检验结果数字化互认。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八大工程。深入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办好市七运会、亚洲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和中韩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迭代风险闭环管控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推进三峡库区危岩地灾治理攻坚战行动，分类实施工程治理、避险搬迁、加固维护，及时消除隐患点。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强化极端天气、洪涝地灾、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完善防灾减灾工程体系，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推动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加强双拥工作。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新重庆新实践，开展安全稳定“四最”和四个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社

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推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做好反恐禁毒工作，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全力守护城市安全、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各位代表！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是政府的分内事。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大民生投入，接续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包括：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186 万平方米；实施 100 个街头绿地提质项目，建设 100 公里山城绿道；建设 100 个口袋公园、10 座体育公园；新开工 15 个轨道站点步行便捷提升项目；新增“错时共享”停车泊位 4.5 万个；安装 1000 台化粪池安全监测系统，完成 2 万个窨井盖专项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4000 公里；完成 500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180 万亩；新增婴幼儿托位 1.1 万个；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对有需求的学生保持 100% 全覆盖；为 13 万困境留守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建设“渝馨家园” 100 家以上；建设 24 个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体；启动 35 个城乡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每件实事都要量化、细化，所有任务都要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全市政府系统要以忠诚为本、法治为基、发展为重、实干为要，持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奋发有为把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推向前进。

（一）强化政治铸魂，做对党忠诚、立场坚定的明白人。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第

一议题”跟进学习，第一时间贯彻部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闭环落实，严格执行市委工作要求，以实际行动站好岗、放好哨、守好土、尽好责。深化肃清流毒影响工作，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二）强化依法行政，做尊法守法、践诺守信的执行者。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抓紧抓实地方机构改革重点任务。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创制性立法，促进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全民守法、精准化普法。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恪守契约精神，政府作出的承诺、制定的政策要说到做到、坚决兑现。

（三）强化效能建设，做紧抓快干、狠抓落实的实干家。把抓落实要求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提升决策效能，注重从中观微观层面找准工作切入点、突破口，打破思维定势，敢于担当任事。提升运转效能，树立“主动跨前一步”思维，加强跨部门跨领域业务协同，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提升服务效能，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开展“三服务”工作，尽心尽力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提升办事效能，用好“八张报表”“八张问题清单”，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构建体系化、全贯通、可衡量、闭环式长效机制。做好政府工作，抓落实是基本功，高效率是生产力。全市政府系统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倡导专业专注，把精力用到办实事、干成事上来，

努力让重庆发展的每一步都更出色、更出彩。

（四）强化正风肃纪，做清廉为民、干净干事的行动派。紧扣新时代市域党建新高地目标，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推进清廉重庆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深化细化基层减负具体举措。习惯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跑冒滴漏”。坚决反对和惩治腐败，加强审批监管、投融资、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促治，以为政清廉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新重庆因拼搏而美丽，新征程因奋斗而精彩。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重庆市委领导下，唯实争先、拼搏奋进，努力跑出新速度，积累加速度，为中国式现代化谱写更加壮美的重庆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加强大的巴渝力量！

让我们朝着新重庆的美好明天，向前进，再出发！

学校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干部大会 暨张艳书记为全校科级以上干部讲授党课

(来源：重庆师范大学官网 时间：2024 年 2 月 25 日)

2 月 23 日上午，学校在博雅楼 504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干部大会。学校党委书记张艳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奋力推动重庆师范大学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题讲党课，并安排部署 2024 年学校工作。党委副书记、校长孟东方主持会议。全体校领导和学校处科级干部参加。

张艳指出，要从政治上看教育，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发展的最新成果，对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建设教育强国确立了根本保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为建设教育强国确立了行动指南；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为建设教育强国确立了战略位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根本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价值追求；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根本动力；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为建设教育强国明确了根本责任；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根本保障；坚持开放办学的姿态，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了根本路径。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带着使命、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学，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有力回答好“强

国建设、教育何为、重师何为”的时代课题。

张艳指出，要从规律上办教育，深刻认识中外高等教育发展历程。她从大学理念的三次转变、美国高等教育的崛起、大学治理的欧洲模式、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共识、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历程五个方面深刻剖析了中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并指出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正处于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阶段。我们必须遵循中外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结合新时代对我国高等教育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为根本责任，坚持以成就师生发展为价值追求，用心用情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奋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张艳指出，要从实际出发抓教育，深入思考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向。她总结了学校办学的历程、取得的成效和所处的方位，指出了制约学校高质量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五年学校的工作目标、发展思路和重点举措。张艳强调，要全面把握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高站位、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学校发展新蓝图，系统谋划和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六个五年行动计划”，以高质量党建、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和卓越育人、卓越学术、卓越师资、卓越文化，推动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突破和办学能级整体跃升。

张艳强调，要加强党性锻炼，在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永葆政治本色。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正心修身的必修课。全校

党员干部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坚决做到“五个始终”，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始终对党绝对忠诚，牢记共产党员身份，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强化理论学习，科学认识共产主义理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厚植人民情怀，树牢宗旨意识，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为民造福；始终积极担当作为，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努力提升工作能力，推动事业发展；始终永葆清正廉洁，严守党章、严守党纪、严以修身。

张艳提出，要深入贯彻 2024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 2024 年重庆市教委工作部署安排，深化一个主题、抓牢三件大事、抓实八项重点，真抓实干唯实争先，奋力做好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一要落实“党建统领”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二要落实“以本为本”人才培养提质行动计划，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三要落实学科科研人才“三者联动”提能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四要落实“重师文化”启智润心提升行动计划，传承弘扬重师核心文化理念，以校庆为契机提升学校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五要落实“数字赋能”学校变革行动计划，推进形成实战实效支撑能力；六要提升内部治理现代化能力，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七要落实“全员参与”共建共享行动计划，进一步凝聚干事创业强大合力；八要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提振高质量发展态势。

张艳强调，抓好 2024 年学校各项重点工作，要提高站位抓落实、结合实际抓落实、形成合力抓落实、担当作为抓落实、提高本领抓落实、开放思维抓落实、精益求精抓落实、依靠师生抓落实、守住

底线抓落实，高质量推进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孟东方在讲话中指出，张艳书记的报告主题聚焦，重点突出，任务明确，希望党员干部充分领会，认真贯彻落实，做好传达学习和安排，统一思想，形成共识，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就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孟东方提出三点希望：一是保持发展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面对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要锚定目标，保持定力，凝聚合力，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以坚定的信念，昂扬的斗志，奋进的姿态，应势而谋、顺势而为、迎难而上，促进各项事业发展蒸蒸日上。二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牢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继续打造重师“奋进共同体”，不断推动事业健康稳步向前。三是勇于担当作为，促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干部担当作为的意识和能力。